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6〕35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福建省宁化县石板桥 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6年8月16日-17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福建省宁化县石板桥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2026年9月8日对修编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复核。根据专家技术评审（复核）意见及修编形成的报告书（报批稿），经研究，本项目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站同意上报审批，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福建省宁化县石板桥水库工程属新建建设类项目，位于福

建省三明市宁化县湖村镇、水茜镇。工程为新建建设类项目，主要任务以防洪、灌溉、工业用水为主，兼顾消能发电，工程等别为Ⅲ等，规模为中型。水库总库容为 2251 万立方米，水库正常蓄水位 388.00 米，对应库容为 1604 万立方米，死水位 376.00 米，相应死库容为 298 万立方米，调节库容为 1306 万立方米。挡水建筑物为堆石混凝土重力坝，最大坝高 36.0 米，坝顶高程 392.00 米，坝顶轴线长 131.50 米。消能电站装机容量 2500 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 834 万千瓦·时。

工程项目组成包括枢纽工程区、输水工程区、交通设施区、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复建区和附属设施区等。

项目总征占地面积 253.54 公顷（其中水库淹没区 215.12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43.18 公顷，临时占地 10.36 公顷。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86.35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总量 42.0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44.35 万立方米（利用挖方 42.0 万立方米），借方总量 2.35 万立方米（拟从夏家村矿区花岗岩矿石料场商购解决），无弃方，挖方利用率 100%。项目表土剥离 9.71 万立方米，需临时堆置 5.15 万立方米（设置 3 处表土堆存场）、即剥即用 4.56 万立方米。项目概算总投资 5.34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0.91 亿元。项目计划于 2027 年 4 月开工，建设总工期 33 个月。本项目处于初设阶段。

项目区地貌类型以低山丘陵为主；气候类型属中亚热带山地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17.9 摄氏度，多年平均年降水量 1780 毫米；土壤以红壤和水稻土为主；植被类型以中亚热带常

绿阔叶林带为主，林草覆盖率 75%；水土流失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 吨/平方千米·年。项目所在地属于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三明西部市级重点治理区。工程建设不可避免地占用国家二级生态公益林、1 处宁化县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点，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地质公园等其他敏感区。

一、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制约因素的分析与评价。项目区涉及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三明西部市级重点治理区，项目建设无法避让。采取优化施工布置减少工程占地、提高截排水工程等级等措施，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在生产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前提下，主体工程选址（线）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工艺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控制地表扰动和植被损毁范围，做好临时堆存、转运、清运等各环节工作，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依法依规严格按照属地人民政府及有权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开展挖方综合利用工作。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

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二、表土资源保护与利用

基本同意表土资源调查与评价结果、保护利用方案及临时堆存场设置情况。

三、弃渣场选址与堆置

项目共设表土堆存场 3 处，用于临时堆存剥离表土。因 1# 表土堆存场下游 340 米为原石板桥水库库岸、1080 米为原石板桥水库大坝等敏感目标，建设单位提交了《福建省宁化县石板桥水库工程表土堆存场失事影响专题分析报告》，分析结论为表土堆存场失事对下游敏感目标无危害。综合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本同意表土堆存场选址与堆置方案，以及对选址与下游敏感目标等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下阶段要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位置、范围、堆置方案 and 标准规范，根据场地地形、堆置方式、堆置容量和水文地质条件等，进一步优化堆置方案、深化防护措施设计与实施落实，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四、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主体工程区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五、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目标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53.54 公顷。

（二）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的后一年。

（三）项目涉及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三明西部市级重点治理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确定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六、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枢纽工程区、输水工程区、交通设施区、表土堆存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复建区等 6 个一级区。其中，交通设施区分为永久道路区、临时道路区二级分区，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复建区分为耕地防护工程区、安置点工程区、复建道路及其他区二级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七、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枢纽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截排水沟、场地平整与覆土等工程措施；坝肩边坡绿化、种植槽绿化、管理用房绿化、消能电站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二）输水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场地平整与覆土等工程措施；埋管段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等临时措施。

（三）交通设施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截排水沟、

场地平整、覆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永久道路边坡绿化、临时道路迹地绿化恢复等植物措施；临时截排水沟、沉沙池、拦挡、绿化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四）表土堆存场区：基本同意布设拦挡、场地平整等工程措施；临时用地迹地绿化恢复等植物措施；临时防护、临时截排水沟、沉沙池、绿化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五）施工生产生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场地平整、覆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临时用地迹地绿化恢复等植物措施；临时截排水沟、沉沙池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六）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复建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排水工程、边坡防护工程、场地平整、覆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安置点绿化、道路边坡绿化、电力通信工程绿化、场外管网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表土防护、沉淀池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八、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九、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本项目监测重点区域为枢纽工程区、表土堆存场区、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复建区。生产建设单位要组织做好生产建

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时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

十、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2030.21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1064.11万元，方案新增966.10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803.16万元，植物措施投资403.18万元，监测措施投资87.75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325.69万元，独立费用276.71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78.73万元），基本预备费94.85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38.42万元（水库淹没区不计列补偿费）。

十一、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二、水土保持管理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按照后续设计实施各分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二）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

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本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附件：福建省宁化县石板桥水库工程表土堆存场情况表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6年9月9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6年9月9日印发

附件：

福建省宁化县石板桥水库工程
表土堆存场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功能	位置	面积	堆高	容量
				公顷	米	万立方米
1	1#表土堆存场	临时堆放表土	大坝左岸直线 距离约700米处	0.56	18	3.83
2	2#表土堆存场	临时堆放表土	I号耕地 防护工程	0.77	4	2.3
3	3#表土堆存场	临时堆放表土	III号耕地 防护工程	0.18	4	0.55

